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1	2018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2018 年 7 月 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现场	1、《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	2018 年 8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8 年 10 月 2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5、核查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第一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11、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